金办发〔2020〕40号

益阳市金盆镇党政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金盆镇关于防范学生溺水工作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镇属各单位：
 为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故上升势头，扎实推进全镇学生溺水防范工作，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与生命安全，根据2020年7月5日市委瞿海书记关于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批示精神，结合我

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严谨的工作作风与务实的工作态度，对辖区内水域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，全面落实预防教育、警示提醒、安全防护、应急救援等各项措施，织密安全防护网，全面加强防溺水教育宣传，全面提高学生及家长防溺水意识，及时消除各类涉水安全隐患，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金盆镇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书记朱桂林、镇长何庆辉任组长，镇各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镇各站办（中心）主任与村(社区)书记、派出所、卫生院负责人、镇各学校（幼儿园）校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社事办，由莫宏伟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. **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。**镇农水（河长办、人居环境治理）、自然资源、社会事务、民政、应急管理、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要落实行业责任，做好职责范围内防溺水工作。镇各中小学校(幼儿园)校长对全校防溺水工作负总责，各法制副校长兼任安全副校长，负责教学点学生防溺水工作，带领行政班子和教师开展防溺水巡查和护送学生放学活动，班主任、教师要认真落实学生请假、缺勤追踪报告，严防学生在校时间出校游泳、戏水。对请假外出及未按时返校的学生，学校必须及时与家长沟通，确定学生去向，确保学生安全。村(社区)、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引导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、教育责任，重点加强留守儿童监护人防溺水宣传教育指导。

2. **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与巡查巡防。**各村(社区)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，排查辖区内池塘、水库、河流河段、沟渠、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要设置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，加强暑期、中午等重点时段巡查值守。镇自然资源办、经发办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建筑、在建工程、企业生产时形成的沟槽、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督促建设、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及时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，无法回填的要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充分发挥河长制工作平合优势，将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纳入巡河工作内容，加强巡河检查，督促、指导、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对桥梁、渡口、临水道路等重点水城和涉水工程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并加强监管。特别是溺水事件多发区域，镇、村级河长和巡河人员要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与学生涉水事故。

 3. **强化应急处置。**镇应急办、镇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做好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，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出警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施救，维护秩序。镇社事办、社会事务中心与镇卫生院要组织好对溺水学生的救治，确保溺水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抢救，并配合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做好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培训工作，指导学生学习掌握正确的自救、施救常识。严格信息报送制度，学生溺水事件发生后，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4. **落实宣传教育机制。**镇、村（社区）要通过村村响广播、微信群、QQ群、手机短信、电子屏滚动字幕以及在主要路段、农贸集市、集中居住点等人群密集场所开展志愿者行动、发动宣传单等方式，开展预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，营造全社会参与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。镇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“四个一”活动（挂一张图、发一份告知书、看一次宣传教育片、搞一次演练），确保学生做到“三不两会”（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，不擅自与同学朋友结伴游泳玩水，不盲目下水施救；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、劝止、报告，会基本自救、求助、报警方法），通过家长微信群、短信、电话、上门走访等方式，强化学生与家长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。**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方案，明确责任，采取措施，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做细、做实，确保今年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活动扎实开展，实现无学生溺亡事件目标。
 2. **要充分认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长期性。**积极探索并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和管理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落实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措施，做到常抓不懈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 3. **加强督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**镇纪委要组织开展督查，明查暗访，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，确保消除隐患。加大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责任追究力度， 对因工作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，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 到位、防护措施不落实、应急救援不及时导致学生溺亡，以及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信息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益阳市金盆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

益阳市金盆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